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的 25 年分局后勤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5 年分局后勤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崇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79.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67.2637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4.14

